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Q/NESC AQ24-2020

代替 Q/NESC AQ24-2017

领导带班管理规定

2020-4-8 发布

2020-4-8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1

5 检查与考核..... 2

6 报告与记录..... 3

附录 A..... 3

前 言

为规范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带班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Q/NESC AQ24-2017，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增加了第 2 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修改了第 4 部分“管理内容和方法”

——增加了第 5 部分“检查与考核”

——增加了第 6 部分“报告与记录”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安全管理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全管理部

本标准修订人：梁潼武 王林卫 童 飞

本标准校核人：王 鹏 徐建军

本标准审核人：孙运涛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领导带班管理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司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带班、值班管理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领导带班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第165次常务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明电〔2011〕8号）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安监〔2017〕63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7〕66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39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40号）

《安全生产管理》Q/NESC 20901—2017

3 职责

- 3.1 公司主要负责人对落实企业领导干部轮流值班带班全面负责。领导班子成员均应履行带班职责。
- 3.2 各部门、分公司负责人是落实本部门带班制度的责任人，副职以上领导均应履行带班职责。
- 3.3 工程项目部负责人是落实项目部领导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责任人，组织、指导并参加项目领导带班工作，监督、检查项目部其他领导和各分包单位领导带班活动开展情况。
- 3.4 各部门、分公司其他人员按照本部门值班制度和计划履行值班职责。
- 3.5 安全管理部负责对公司领导带班、值班制度的制定、协助公司领导组织实施，对各部门、分公司、工程项目部领导带班制度履行监督检查、考核职责。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公司领导带班工作内容

- 4.1.1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在节假日期间，根据上级单位的要求和在建总承包项目生产情况安排轮流值班，统筹协调和处理安全生产方面的有关问题。公司本部的领导带班、值班计划具体由办公室制定。
- 4.1.2 公司领导在项目施工现场带班工作中，要把保证安全生产作为首要责任，切实掌握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状况，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

4.1.3 排查隐患并要求责任人立即落实整改，对现场无法整改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并进行验收；发现重大隐患立即停止作业并上报。

4.1.4 严格落实反违章管理规定，及时制止违章作业，发现违章立即纠正并按规定给予处罚，严禁违章指挥。

4.1.5 现场发现可能导致人身或设备伤害的重大隐患和严重问题时，带班人员应立即采取停产、撤人、排除隐患等紧急处置措施，及时上报。

4.2 工程项目部领导带班工作内容

4.2.1 总承包项目部带班领导对各作业面进行巡查，对带班期间安全工作负责。

4.2.2 带班领导应及时纠正现场各类违章作业，针对带班期现场安全生产情况作出合理的布置安排，协调解决存在的安全问题。

4.2.3 重点对重大风险作业进行带班巡视，检查安全措施落实和管理人员到岗到位情况，并指导作业人员安全作业。

4.2.4 总承包项目部根据现场生产情况，应将各分包单位领导纳入带班管理。对各分包单位领导带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2.5 工程项目部各分包单位应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对合同范围内的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带班期间出现的紧急情况进行应急处置。

4.2.6 领导带班工作应注意留下工作痕迹，体现在工作日志、日记、通知单、联系单等工作文件中。

4.2.7 工程项目部领导带班工作记录表见附录 A。

4.3 带班工作相关要求

4.3.1 带班人员进入现场必须遵守安全规定，佩戴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4.3.2 带班人员必须认真履行带班职责，严格执行现场带班管理规定，深入现场、靠前指挥，切实把安全管理要求落到实处。

4.3.3 现场带班人员不得随意离开现场，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带班，必须与其他人员调换，现场带班领导不得出现空缺。

4.3.4 带班领导原则上每天轮换带班，当日带班领导带班完成后与次日带班领导做好交接班，不得出现领导带班空岗，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当班的，应提前调整安排其他领导带班。带班领导应向接班的领导详细告知存在问题、需要注意的事项等。

4.3.5 公司主要负责人每半年带队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每季度带队进行一次安全检查，且每次驻场时间不能低于一天；项目部主要负责人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5 检查与考核

5.1 领导带班的检查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2 领导带班的考核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3 工程项目部应参照公司相关规定加强对分包单位领导带班执行情况的检查与考核。

6 报告与记录

表 1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Q/NESC AQ24-JL01	领导带班工作记录表	各部门	安全管理部	三年
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现场带班工作记录表

表 A.1 现场带班工作记录表

编号：Q/NESC AQ08-JL01

日期	主要作业内容	存在隐患/问题	整改情况/处理结果	带班人签字	备注
